

113 年度表列農機具(小型農機)補助申請說明(請繳回)

申請條件：

1. 設籍本區並擁有本市農業用地（申請人須和農地擁有人同一人），或承租農地在本市轄內之農民，有合法經營權，經營面積需達 0.05 公頃（500 平方公尺）以上。
2. 產銷班、農民團體農民、代耕業者農民或育苗業者。
3. 申請補助之農機須為未使用之新品，且機種須在補助項目之列。

113 年核定補助項目及參考單價：

1. 補助金額依表列補助上限內，一般農機補助 1/3、充電農機補助 1/2 為原則，補助金額低於表列補助上限時，按實際售價金額計算，其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。
2. 表列農機補助項目及補助上限（如附表一）。本項表列農機補助項目**超過 3 萬元**機型（含進口機種）除應具出廠證明外，國產機種應為經性能測定合格機型，進口機種需提供國外檢測機構性能測定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文件，惟國內無產製及經性能測定合格之機種，得由國外原廠出具檢驗合格證明替代上開證明文件。

檢附文件：

1. 填妥農機補助申請書、查驗記錄表及領據各 1 份。
2. 具農保身分者，請檢附農保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未具農保身分者，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委託經營書、租賃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。土地謄本上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空白者，須另外附上使用分區證明，請上 <http://landuse.tycg.gov.tw/Sys/CaseApply/Directions.aspx> 申請。（證明土地為桃園市農牧用地或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）
4. 產銷班、農民團體農民、代耕業者農民或育苗業者之證明資料。
5. 購買統一發票正本，應開列購買日期、購買人姓名，並填明機種、牌型、本機號碼、引擎(馬達)號碼及廠商店章。
6. 農機出廠證明影本(A4)，**進口機具應具原廠出廠檢驗合格證明**。
7.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A4)。
8. 龍潭區農會存款帳簿封面影本(A4)。非農會存款帳戶需負擔 30 元轉帳手續費。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_____（簽章）於本公所受理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，如預算用罄則本年度受理完畢，並請於 9 月 30 日前將機具送至本公所驗收，逾期視為棄權，預計於 12 月造冊核發補助款。
2. 農機本體噴上或貼上貼紙標示「桃園市 113 年農機具(設備)補助計畫及桃園市政府補助」字樣。
3. 本計畫所受補助對象**申請之補助農機不得與其他補助單位相關獎助計畫重複申請**。且 **3 年內**補助項目不得轉讓、頂讓、或變賣與未符原機械馬力，如查有屬實者，依規定應繳回受補助款。
4. 本公所得隨時派員抽查受補助農用機具之使用情形，申請案件如有虛報、套購或因故退貨時，應退回補助款。